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3-0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 本期的预计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亏损4000万元左右。
3.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695,823.30元
5. 基本每股收益:0.15元
6. 三、亏损原因:
本公司所处的藏、蒙北地区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因受特殊地质条件及建设环境影响,致使项目进度滞后,工期持续延误,成本大幅增加,导致2012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公司一直就上述项目补偿相关事宜与建设方积极协商沟通,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作出,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3年4月16日下午15:00-17:00在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公司互动平台专网 <http://irm.p5w.net/sgs/S002698> 参与。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喜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齐荣坤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博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胡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3-01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蔡迦女士的通知:蔡迦女士于2013年4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经营活动,质押期限为2年。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蔡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09,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3-06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存在的以下风险:
1. 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度公司亏损13.69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超日债“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度报告报告披露时间已由2013年4月18日变更至2013年4月25日,详见公告2013-052,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停牌后15个交易日之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开先先生及倪迦女士所持有的木里煤业发来的《关于暂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日债转让意向函”的函》具体详见公告2013-034,关于木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3-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2013-11号,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浙江证监局2012152号,关于印发《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通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本公司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恒生电子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二、会议时间:

2013年4月16日(周四)下午3:00-5:30

三、会议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谢女士;

传真:0571-28829703

传真确认电话:0571-28829378

电子邮件:investor@hundsun.com

邮编:310053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平时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提出问题和建议,以增强相互之间的沟通!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3-01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8月,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中,作为对价的一部分,集团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其持有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400万股股份对作对恒生电子员工实施激励计划使用。

由于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的10200万股变为14280万股。因此集团公司对激励的股票数量相应由400万股变为560万股。

2007年1月,依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其中的4,238,915股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上述事项于2007年3月办理完毕。剩余尚未实施的1,361,085股股份,经过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后,未实施部分股份余额为5,945,220股。

为履行公司股改承诺,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履行公司股改承诺的议案》及恒生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上述5,945,220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21.5万股股票期权,其中激励对象行权所标的股票按如下顺序提供:1、恒生电子将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股改承诺而无偿赠与公司的594,522万股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2、不足部分以公司新增发行股票补足,新增发行股票上限为1305,478万股。标的股票中由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赠与的部分,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并在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授予激励对象,未能授予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2013年4月10日,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至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专户开户接受此部分股票,做好划转工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3-01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年8月,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中,作为对价的一部分,集团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以其持有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400万股股份对作对恒生电子员工实施激励计划使用。

由于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的10200万股变为14280万股。因此集团公司对激励的股票数量相应由400万股变为560万股。

2007年1月,依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其中的4,238,915股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上述事项于2007年3月办理完毕。剩余尚未实施的1,361,085股股份,经过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后,未实施部分股份余额为5,945,220股。

为履行公司股改承诺,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履行公司股改承诺的议案》及恒生电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上述5,945,220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21.5万股股票期权,其中激励对象行权所标的股票按如下顺序提供:1、恒生电子将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股改承诺而无偿赠与公司的594,522万股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2、不足部分以公司新增发行股票补足,新增发行股票上限为1305,478万股。标的股票中由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赠与的部分,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并在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授予激励对象,未能授予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2013年4月10日,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至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专户开户接受此部分股票,做好划转工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1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3、到期清算: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或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叶双先生的辞职申请,李叶双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继续履行总经理职务,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李叶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李叶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叶双先生此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的董事、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接受李叶双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李叶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著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3年3月2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16),定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治理需要,拟增补赵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187,1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8%,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4月22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